

广东省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2〕1 号）以及省财政厅相关制度文件精神，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1 号）要求，我厅组织对 2021 年度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进行了绩效自评，其中包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现将自评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对我省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中央对我省基本养老金转移总额 155.8807 亿元，其中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总额 155.2462 亿元（含中央财政下达 51.2328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104.0134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个人缴费财政补贴、被征地农民增加基础养老金补助三方面；对企业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资金 6345 万元，主要用于对我省企业保险基金补助。

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部署和要求，我厅确定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总体绩效目标为：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从绩效自评结果上看，上述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一是截**

至 2021 年 12 月，全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4751 万人，城乡居保参保 2680 万人，基本实现应保尽保。二是 2021 年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每人每月 180 元，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达到 2868 元，均按时足额发放。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我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已实施省级统筹，中央下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转移支付资金直接补助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财政专户。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已实施市级管理，中央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转移支付资金应用因素分配法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分解下达至有关地级以上市。从此次绩效自评情况看，全省各地均能按要求做好 2021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工作，年度绩效目标基本按预期实现。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1 年，中央对我省基本养老金转移总额 155.8807 亿元，均按规定提前下达，于预算年度拨付至财政专户，资金到位率 100%。各级财政和社保经办机构能据实请拨并支付资金，确保了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21 年，中央对我省基本养老金转移总额 155.8807 亿元，总体资金执行率达 100%。一是**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补助**。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号)《关于2020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67号)文件精神,全省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每人每月180元,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分担支出责任,基础养老金财政分担比例分四档分担:第一档对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困难县、少数民族县,省级以上财政承担100%(中央46.5元,省133.5元);第二档对除第一档以外的北部生态发展区和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市县,省级以上财政承担85%(中央46.5元,省106.5元);第三档对珠三角核心区财力相对薄弱市县,省级以上财政承担65%(中央46.5元,省70.5元);第四档对珠三角核心区其余市县,中央承担46.5元,省不承担。

二是城乡居民个人缴费财政补贴。对选择低档次标准(每年180元、240元、360元)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每年600元及以上)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60元。对按上述最低标准补贴所需资金,粤东西北地区12市,惠州、肇庆及江门恩平、台山、开平由省、市、县各级财政按1:1:1的比例分担;珠三角其他地区由市、县级财政负担。

三是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增加基础养老金补助。在《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实施期间的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每人每月加发55元基础养老金,根据项目的性质由省、市、县(市、区)三

级政府按照一定比例负担。其中属于省重点项目的，由省政府负担 50%（即 27.5 元），市和县（市、区）政府共同负担 50%（即 27.5 元）。四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用于确保我省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严格执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52 号）《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粤府〔2019〕105 号）《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9〕170 号）文件规定。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各级人社部门责任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170 号）和《关于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风险防控的通知》（粤社保函〔2021〕255 号）的通知。各级能建章立制，加强对基本养老金财政补助资金的规范管理，各项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批准的范围和开支标准内；用款单位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加强财务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基础台账，规范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全面、客观反映财政资金收支结余情况。加强档案资料管理，确保与财政资金使用相关的单据、凭证、文件、资料等按规定期限保管。

（2）资金分配制度合理。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按规定提前下达，在预算年开始后直接拨付至基金财政专户。各级财政和社保经办机构能据实请拨并支付资金，确保了养老金

的按时足额发放。居保补助资金在年度执行中，按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3) 内部监督管理有效。一是按中央统一部署，省级及各市、县（市、区）和镇（街道）、村（居）相应建立了专门机构和经办人员负责城乡居保工作，切实加强城乡居保财政资金管理。二是2020年7月1日起在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实施城乡居保基金市级管理。各市实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市级统收统支。2020年7月1日起全市新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收入和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均纳入市级社会保障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实行按比例分担的共同财政事权，由各市财政统筹中央、省级和市级资金分担支出责任。全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施省级统筹，基金统收统支，各项基金支出均由省级统一拨付。三是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信息共享做好社会保险待遇问题核查工作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社会保险信息比对核查工作指导意见（修订版）》，进一步提高工作要求、压实部门责任、规范工作流程，细化比对规则，指导各市有序开展信息比对核查。四是各级能加强城乡居保财政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并要求各地财政、审计、监察部门按职责根据需要开展专项检查或审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从绩效自评结果来看，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截至2021年12月，全省城乡居保领取养老待遇894万人，企业离退休657万人，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

按时足额发放。2021年我省611.06万人企业退休人员参与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人均增幅4.99%。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2021年底全省城乡居保参保人数达2680.4万人，超额完成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指标2560万人。2021年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在职参保人数4093万人，完成全年计划103.4%。

（2）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计划完成率：2021年底全省城乡居保参保人数达2680.4万人，完成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指标2560万人的104.7%。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100%

（3）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性：中央和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按年度预算在上年12月底前提前下达，待预算年度开始后直接拨付至各地级以上市的基金财政专户，各级财政和社保经办机构能按据实请拨并支付资金，有效确保了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率100%。省级统筹后全省各市均于每月10日前发放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4）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2020年7月1日起，全省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80元，高于中央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87元，并按时足额发放。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经济效益指标。年度调待养老金发放率 100%，2021 年全省 611.06 万人企业退休人员参与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调整后，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达到 2868 元，人均增幅 4.99%。

(6)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月人均养老金水平：2021 年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月人均养老金为 245.99 元，比 2020 年绝对水平增加 8.28 元，增速 3.48%。

(7)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城乡居保制度设计为政府主导，政策具有普惠性、公益性、公平性，发展可持续。主要体现在：**一是**基础养老金由政府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财政补助资金每年列入预算。**二是**财政补助资金按区域分档按比例分担负担，减轻了欠发达地区财政压力。我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规定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补助按照区域分档，实行按比例分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有效缓解了欠发达地区财政压力。**三是**养老待遇稳步增长。从 2013 年 1 月起，我省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每人每月 55 元提高至 180 元，增加 125 元，增长 227.27%。《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粤府〔2019〕105 号）也明确规定建立城乡居保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群众综合评价满意度：加强城乡居保政策宣传力度，充分运用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进行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公众认知度高。近年根据

省政府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方案，我省稳步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出台缴费激励机制、助困扶贫机制等，城乡居民对政策的满意度较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群众综合评价满意度较高，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省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已完成，未发生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但在自评过程中，我们也发现在项目实施监管方面仍有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如基层经办力量较薄弱，经办机构服务主动性不足；省集中式城乡居保系统功能需进一步优化等。下一步，我厅将不断改进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加强经办队伍建设。结合基金市级管理及进一步提高至基金省级管理的需要，强化市级、县级经办机构力量，充实社保经办队伍，优化经办服务，实现全省经办业务统一规范。**二是**优化信息系统功能。完善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省市县信息共享、业务全程办理、基金实时监控，确保基金安全。**三是**加强城乡居保经办风险防控工作。继续实施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清数”和“筑墙”行动，强化待遇审核发放管理，确保待遇按时足额精准发放。**四是**加大稽核内控督查力度。全面开展城乡居保稽核内控监督检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1 年，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织密网、兜底线、建机制”为原则，顺利推进我省城乡居保工作。以人人享有养老保障为目标，大力组织符合

条件的城乡居民参保。2020年我省建立了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在国家提高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了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2021年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每人每月180元。同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使用管理不断规范，预算执行率达100%，政策受益面广，发放准确率高。我省对符合领取待遇条件的参保人，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应发尽发，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经综合分析各项绩效评价指标，我省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我厅拟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将认真整改。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审核结果，在厅网站公开有关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敏感和涉密信息除外）。